

城投“四个专项”强势推进创国卫

齐心协力“创国卫”

本报讯(记者 宋婷 通讯员 赖大奎) 上月底还是杂草丛生、垃圾乱堆的地块,在短短半个月时间左右,摇身一变成了附近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7月14日傍晚,在利民二弄附近一块水泥空地上,已吃完晚饭的徐阿姨和女儿在此打起了羽毛球。“这次多亏了创国卫,虽然运动器材还没装好,我们已经迫不及待来这儿运动了。”说起这些变化,徐阿姨很是开心。

这块空地属城投公司收储地块,由于面积小,暂无利用价值,所以一直被荒废。而这次趁着创国卫,城投公司对城区收储地块进行了环境专项整治工程。“利民二弄地块面积约800平方米,经过清理平整、地面硬化、绿化等施工,目前已经初步建成市民休

闲广场,下步我们将积极与社区衔接,争取早日将健身器材全部安装到位。”城东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邹伟良介绍,截至目前已完成了罗汉山周边地块、花山脚收储地块、沙洲小区地块等近20个地块的清理,相关改造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

这两天经过城区白马公园对面东淤一期城中村改造地块时,市民们会发现原来灰色的墙面已经被美丽的喷绘宣传画所取代,还喷上了“做城市主人,当创卫先锋”等标语,而在石嵛寺路附近的创卫宣传文化墙也已完成。“创卫文化墙的设立,既美化了区域环境又营造了浓厚的创卫氛围。”邹伟良说,下一步,将计划把公司负责的城区建筑工程围墙和部分收储地块的围墙建设成彰显休闲城市特色、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的文化墙。

据悉,为全力推进创国卫工作,城

投公司专门开展了“四个专项”行动,即5个农民迁建小区环境专项整治、城区收储地块环境专项整治、城中村空地临时停车场改造专项、在建工地环境专项整治。“城投收储地块达3800多亩,分散在30多个零星地块,加上城投卫生包干区,30多个在建工地等,我们任务相当艰巨。”邹伟良表示,为加快创国卫进度,城投公司在北门菜市场西侧的临时停车场改造中,每天安排4台大型挖机、15辆以上的大型运输车,日夜加班,仅仅利用10天左右时间,完成了近5万方的土方挖运。

针对建筑工地的整治,城投公司负责实施的所有土方工地均设置冲洗设备,运输土方车辆一律加顶加盖,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并在重点路段设置洒水车,切实抓好在建项目工地的文明施工和工地环境整治工作。



同享一片蓝天 关爱留守儿童

为给我县留守儿童带来一个快乐的假期,共享城市优质教育资源,近日,县妇联组织38名来自东案乡、芳村镇、同弓乡等地的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参加省妇联举办的以“爱心携手,关爱成长,快乐暑期”为主题的公益夏令营活动。图为营员和杭州崇文实验学校的学生结对交流。

见习记者 罗曼琳 通讯员 吴恬 摄



南方水泥情暖困难党员

近日,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为公司患脑瘤的困难党员教翔捐款,鼓励他要与病魔作斗争。图为该公司员工将爱心款送到其病床前。

记者 刘琳玲 通讯员 陈小翠 摄



东明湖进行夏季植物病虫害防治

7至8月是标掌舟蛾的危害高峰期,也是进行防治的关键时期。近日,东明湖公园内大面积植物林发现标掌舟蛾、刺蛾等虫害现象,县公园广场管理处立即联系林业相关部门,采取树木打药措施,积极开展夏季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记者 宋婷 通讯员 张运 摄

常山县限制养犬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预防和控制犬类疾病传播,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县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对养犬实行有序控制、严格管理、禁限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养犬管理实行行政部门执法、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全县行政区划分为重点限制养犬区(简称重点限养区)和一般限制养犬区(简称一般限养区)。

重点限养区主要为县城建成区,暂时划定为:

东:常山县农贸市场—朝阳路蒲塘口以北—东明湖公园;

南:320国道虎山隧道—浙西商贸城以北;

西:山背岭定阳公路管理站以东—花山路—胜利街公安局以东;

北:外港转盘—文教路至文教西路以南—文坊路以东;205国道岭丁坞隧道至205国道与龙绕溪交界以东。

包括:浅水湾小区、谷丰华庭小区、玫瑰园小区、翡翠园小区、江北农民新村、柚苑小区、凤溪小区。

新都工业园区和全县其他区域为一般限养区。县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另行确定一般限养区为重点限养区。

第六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犬类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犬类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卫生、乡镇(街道)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犬类的各项管理工作。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犬类主管部门负责对重点限养区内养犬的登记等日常管理及对违规犬、无主犬、狂犬的收容和处置。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查

处;负责对烈性犬、大型犬饲养的审核工作;处理犬类管理中的治安案件。

(三)农业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强制免疫疫苗的供应、接种,犬类狂犬病疫情监测、检疫及犬类免疫证明的登记发放工作;负责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一般限养区内的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工作。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狂犬病人免疫抗体检测及狂犬病诊治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做好辖区内犬只饲养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督促犬只饲养人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及时劝阻和制止犬类管理中的各类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狂犬病的免疫工作;负责辖区内因犬类引起的一般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一般限养区饲养犬只的登记工作。

第七条 重点限养区内严格实行养犬登记制度。未经免疫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

第八条 重点限养区内禁止饲养和出入烈性犬、大型犬。重点限养区禁止饲养的犬类品种包括:(详见附件)

第九条 在重点限养区内,每户只准养犬一只。

第十条 有本县常住或暂住户口、独户居室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公民,在重点限养区需要饲养小型观赏犬的,须凭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审核意见,报县犬类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在重点限养区内养犬的,应当自取得犬只之日起15日内办理初始登记和免疫。

在一般限养区需要养犬的,凭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重点限养区内,个人办理养犬初始登记、免疫手续时,应当携犬并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具有本县常住户口或者暂住本县的合法证明;

(二)养犬地点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或者其他合法居住证明。

饲养导盲犬、扶助犬的,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养犬初始登记和免疫:

(一)犬类主管部门对养犬人提交的材料和犬只进行审查;

(二)审查合格的,由农业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或者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进行健康检查,注射狂犬病疫苗,并由农业部门核发《犬类免疫证》;

(三)犬类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及其所养犬只进行登记,向饲养犬只发放大牌。

第十四条 已办理养犬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每年度应当携犬到农业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或者动物诊疗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领取本年度犬类免疫证明,并凭本年度犬类免疫证明到犬类主管部门办理养犬年审。

第十五条 重点限养区内准许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根据犬类主管部门的通告或书面通知,按期携带牌证和犬只到指定地点接受验审、免疫接种;

(二)准养犬应系挂由犬类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犬牌;

(三)允许携带小型观赏犬出户的时间为18时至次日8时;

(四)小型观赏犬在出户时,必须束犬链,并由成年人牵领;

(五)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店、饭店、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车站等公共场所;

(六)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车、人力三轮车除外);

(七)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立即予以清除;

(八)犬只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养犬人应立即将伤者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依法承担疾病预防和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得虐待、遗弃所养犬;犬只死亡的,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犬只由犬类主管部门予以强制收容,犬只收容期间每天按50元的标准收取饲养费。同时,对无主犬或疑似狂犬及其同群犬,一律予以强制处置。

第十六条 犬只被收容超过15天无人认领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七条 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致人重伤或死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拒绝、阻挠犬类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军队、武警和公安部门公务用军犬、警犬以及医疗科研机构、动物园饲养的犬只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犬类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重点限养区禁止饲养的犬类品种

1. 藏獒。2. 比特斗牛梗。3. 阿根廷杜高狗。4. 巴西非拉狗。5. 日本土佐犬。6. 中亚牧羊犬。7. 川东犬。8. 苏俄牧羊犬。9. 牛头梗。10. 英国马士提夫。11. 意大利卡斯罗。12. 大丹犬。13. 俄罗斯高加索。14. 意大利扭玻利顿。15. 斯塔福。16. 阿富汗猎犬。17. 波音达犬。18. 威玛猎犬。19. 寻血猎犬。20. 巴仙吉犬。21. 斗牛犬。22. 秋田犬。23. 纽芬兰犬。24. 贝林登梗。25. 凯丽蓝梗。26. 雪达犬。27. 灵缇犬。28. 德国牧羊犬。29. 罗威纳犬。30. 德国笃宾犬。31. 比利时牧羊犬。32. 拳师犬。33. 中华田园犬。34. 上述犬之间繁衍的犬。

大型犬标准:肩高超过50厘米或体长超过80厘米的。